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独贵塔拉镇农村牧区燃煤散烧治理“煤改电”供暖改造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独贵塔拉镇农村牧区燃煤散烧治理“煤改电”供暖改造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分体蓄热式电锅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黑龙江塔成电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6.283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4541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独贵塔拉镇农村牧区燃煤散烧治理“煤改电”供暖改造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一体蓄热式电锅炉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北贝斯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7879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5555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独贵塔拉镇农村牧区燃煤散烧治理“煤改电”供暖改造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水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

行业); 制造商为 河南泉水之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2595.65014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38.95341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独贵塔拉镇农村牧区燃煤散烧治理“煤改电”供暖改造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水泵 , 属于 工业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浙江欧豪泵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35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独贵塔拉镇农村牧区燃煤散烧治理“煤改电”供暖改造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配电及控制配套系统 , 属于 工业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沈阳市中宇热控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46 人, 营业收入为 14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3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独贵塔拉镇农村牧区燃煤散烧治理“煤改电”供暖改造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管道及阀门 , 属于 工业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中科洁通管业(山东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67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独贵塔拉镇农村牧区燃煤散烧治理“煤改电”供暖改造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电缆 , 属于 工业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68 人, 营业收入为 18991.33356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

1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独贵塔拉镇农村牧区燃煤散烧治理“煤改电”供暖改造项目
(二次) (标的名称) 镁棒，属于 工业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 淄博皓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6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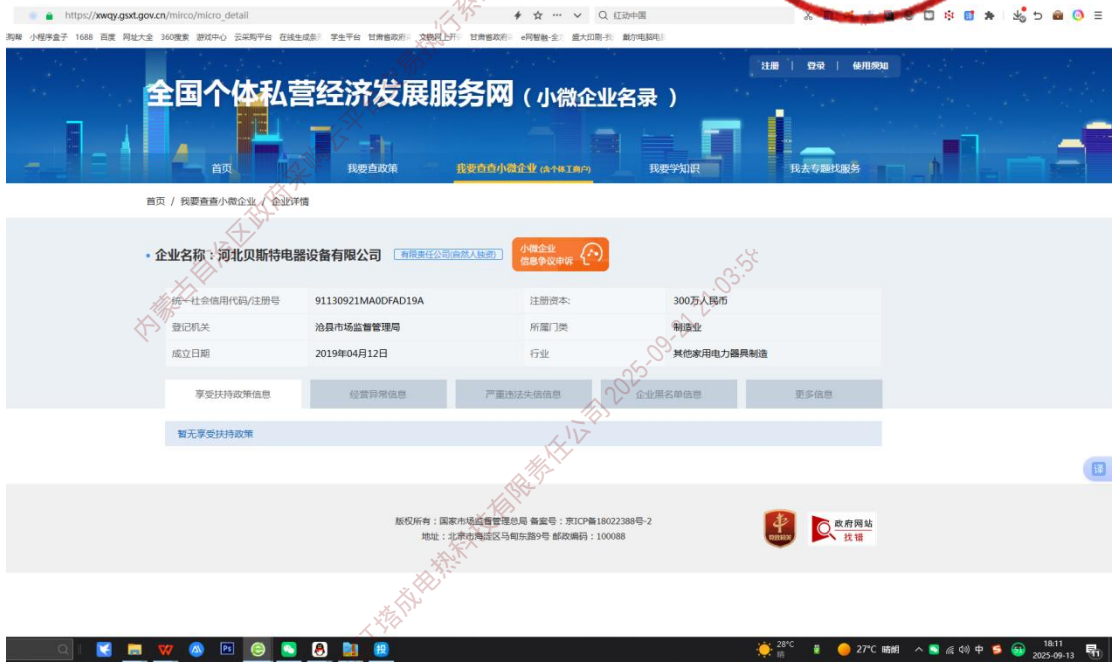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塔成电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1日

4.1.1、附黑龙江塔成电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4.1.2、附河北贝斯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4.1.3、附河南泉水之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4.1.4、附浙江欧豪泵业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4.1.5、附沈阳市中宇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4.1.6、附中科洁通管业（山东）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4.1.7、附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4.1.8、附淄博皓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

4.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锦旗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独贵塔拉镇农村牧区燃煤散烧治理“煤改电”供暖改造项目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独贵塔拉镇农村牧区燃煤散烧治理“煤改电”供暖改造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塔成电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6.2831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45410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塔成电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1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.2.1、附黑龙江塔成电热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查询截图

